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伟星股份")及董事会全体成员 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及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情况
- (1) 会议召开时间:

现场会议时间: 2019年5月7日(星期二)14:00开始。

网络投票时间: 2019年5月6日-2019年5月7日。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(以下 简称"深交所") 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19 年 5 月 7 日 9:30 至 11:30, 13:00-15:00;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 (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)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 间为: 2019年5月6日15:00-2019年5月7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(2) 会议召开地点: 临海市临海大道1号华侨大酒店二楼会议厅。
- (3) 会议召开方式: 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(4) 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- (5) 会议主持人: 章卡鹏先生。
- (6)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3名,代表公司股份324,421,317股,占公司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.80%。其中,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2名,代表公 司股份 323, 103, 153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63%;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11 名,代表公司股份 1,318,164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%。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17 名,代表公司股份 2,934,576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,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- 2、本次会议按照议程逐项审议,形成表决结果如下:
- (1)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324,413,617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6%; 反对 7,7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4%; 弃权 0 股。

(2)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324,413,617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6%; 反对 7,7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,0024%; 弃权 0 股。

其中,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:同意 2,926,876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76%;反对 7,7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24%;弃权 0 股。

本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(3)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324,418,817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2%; 反对 2,5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8%; 弃权 0 股。

(4)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324,418,817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2%; 反对 2,5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8%;弃权 0 股。

(5)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324,413,617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6%; 反对 7,7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4%; 弃权 0 股。

(6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324,413,617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6%; 反对 7,7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4%; 弃权 0 股。

其中,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:同意 2,926,876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76%;反对 7,7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24%;弃权 0 股。

(7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324,418,817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2%; 反对 2.5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8%; 弃权 0 股。

本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上,独立董事吴冬兰女士、陈智敏女士和毛美英女士作了 2018 年度述职报告;金雪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,委托吴冬兰女士代为述职。四位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已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姚毅琳律师、雷雨晴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: 伟星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: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8日

